

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汝阳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汝阳县教育体育局汝阳县三屯镇南保小学食宿楼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阳县教育体育局汝阳县三屯镇南保小学食宿楼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 人，营业收入为2395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8.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 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